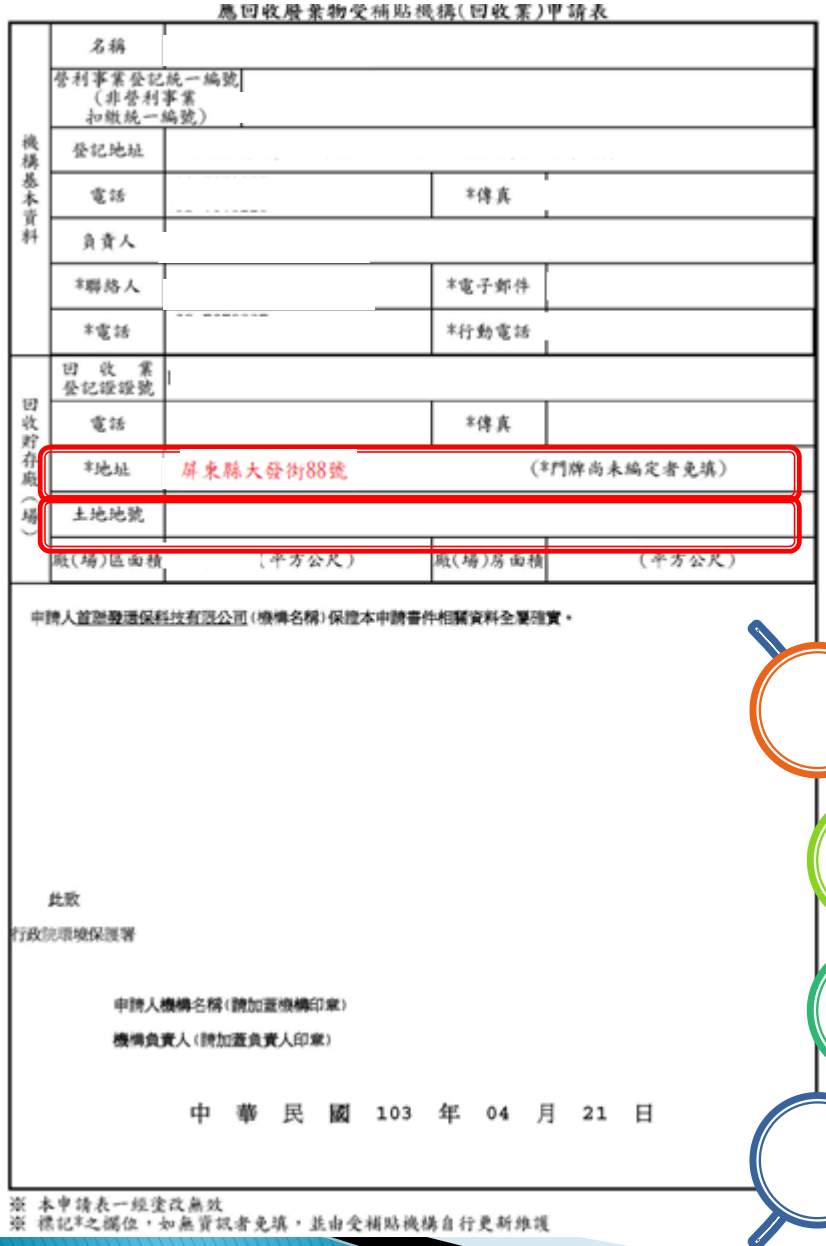
受補貼機構(回收業)申請說明

108年1月

表單編號	表單名稱
	申請表/變更申請表
(102)回受-01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102)回受-02	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102)回受-03	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102)回受-04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102)回受-05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102)回受-06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102)回受-07	標示稽核認證作業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102)回受-08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102)回受-09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102)回受-10	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102)回受-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表-新申請

由系統
自動帶入



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回收業)申請表

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非營利事業 扣繳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電話	*行動電話	
回收貯存廠(場)	回收業登記證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屏東縣大發街88號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土地地號		
	廠(場)區面積 (平方公尺)	廠(場)房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首聯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

※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並由受補貼機構自行更新維護

門牌尚未編定者，可免填，但事後取得門牌地址，需辦理變更

需填寫縣市別

- 核對與系統中地方申請資料是否一致
- 核對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
- 需填寫聯絡人及電話、E-MAIL
- 以線上申請文件為主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
- 核對與網站查詢內容是否一致

表單編號：(102)回受-01

【回收業】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1.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證明文件。

☐2.其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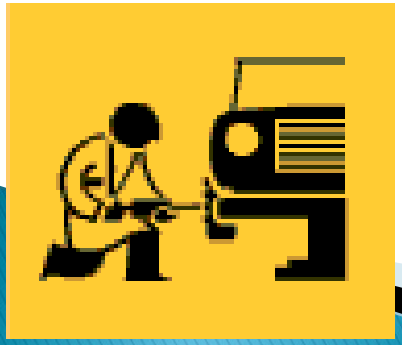
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2

【回收業】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編號	回收項目	每月預估平均回收量	每月最大貯存量
1	0801 廢汽車	200 輛	250 輛
2	0802 廢機車	100 輛	150 輛



系統自動帶入地方環保機關審核通過之材質項目，於系統中須選擇是否申請受補貼之材質

申請受補貼材質之項目與數量需等於或小於地方申請項目與數量

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3

【回收業】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請填寫設備之名稱、數量及詳細規格(例如設備容量及每日平均操作時數)，並檢附照片。
※ 若設備數量為2台，則須檢附2台設備之照片，依此類推。
※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回收分類設備及打包設備免填。

序號	設備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詳細規格或說明
1	壓縮設備	夾子車	1	交由巨基環保公司(處理業者)駛15噸夾子車至本廠廢車殼區壓縮粉碎回收作為再利用生產之原料.

- 若同一設備有兩台，照片需檢附兩台設備之照片
-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分類設備】及【打包設備】免填

【回收業】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設備名稱：夾子車
設備說明：15噸以上夾子車,框式傾卸式附加吊桿,傾卸鐵斗大樑:內套 排氣量:6485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由業者填寫
可自行輸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4

【回收業】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依據各材質設施標準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提出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編號	貯存物質名稱	類別(請勾選)	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
1	廢冷媒	其他廢棄物-一般	1.廢冷媒(CFCs)及(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 2.鋼瓶外標示其種類及有遮雨設施
2	廢機動車輛	應回收廢棄物	1.露天貯存貯存固定廠區位置
3	廢潤滑油	其他廢棄物-一般	1.有遮雨設施 2.拆解時用桶子存放之后再由潤滑油合格回收清除業者處理.
4	廢車殼	應回收廢棄物	1.露天貯存於貯存固定廠區位置 2.再交由合格粉碎廠清運清除處理
5	廢輪胎	應回收廢棄物	1.貯存於固定架(非露天貯存) 2.有遮雨設施
6	廢鉛蓄電池	應回收廢棄物	1.貯存於固定架(非 2.有遮雨設施 3.貯 容性之棧板上或貯 棧板或貯存容器具 液及防止腐蝕功能。

依據廢機動車輛設施標準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 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處理者，應有遮雨設施

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規定

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皆須填寫

須填寫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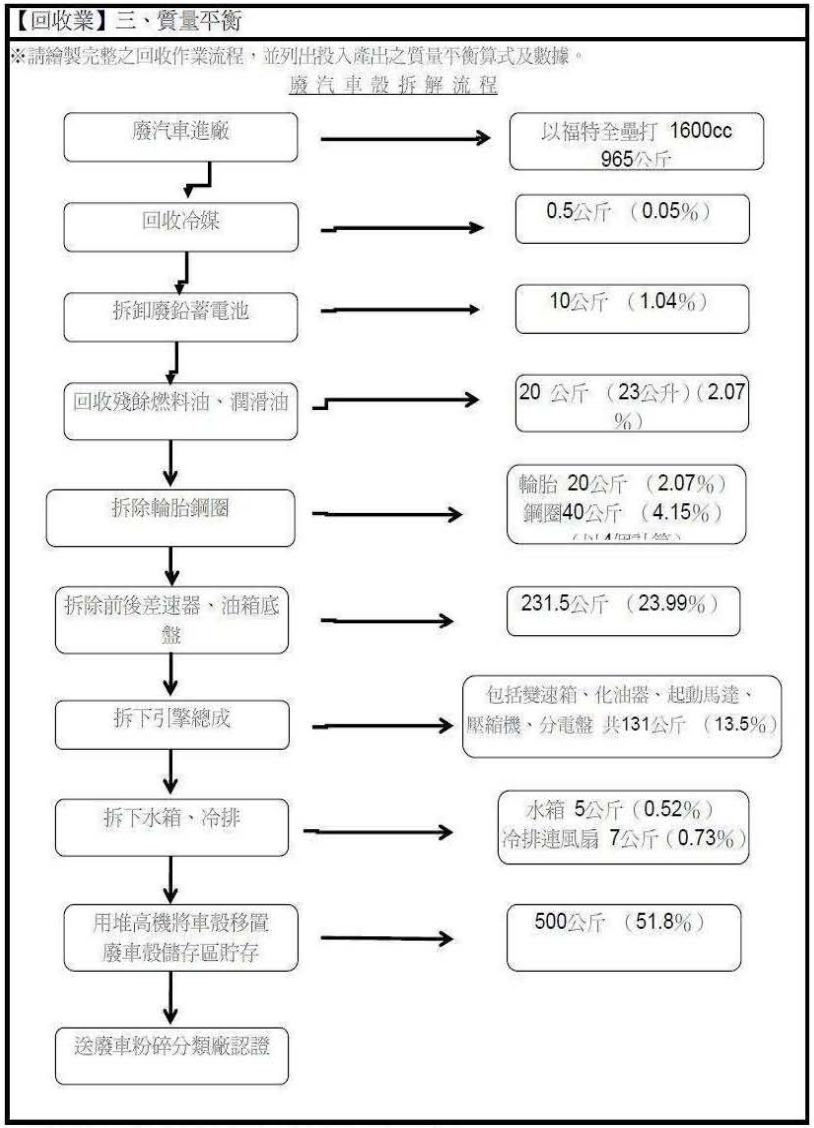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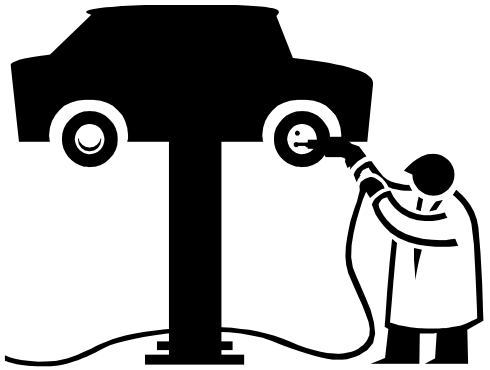
表單編號：(102)回受-05

【回收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請繪製完整之回收作業流程。



- 須繪製完整之回收作業流程
- 回收量與經拆解後之廢棄物數量加總須相符
- 若有回收廢汽車與廢機車需分別繪製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6

【回收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請依本次申請回收項目之實際情形填寫下表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請說明污染防制方式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操作許可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 □是：已取得設置許可，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否
廢棄物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是：核備字號 □是：但尚未核備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是：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否

- 勾選項目需與地方登記機關一致
- 相關已取得許可部分，需上傳文件佐證
- 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表單編號：(102)回受-06

【回收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廠區全為混凝土地面，故車輛進出並不會產生揚塵，且風場作用產生之粒狀飛塵物，本廠也將會視天候及實際狀況適時灑水以降低塵埃．在車輛拆解過程並不會產生塵埃，故並不會對空氣造成污染．

標示稽核認證作業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1

由業者填寫
可自行輸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7

【回收業】標示稽核認證作業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者應包含認證作業區、拆解區、廢車貯存區、廢車殼貯存區、廢潤滑油貯存區、廢輪胎貯存區、廢鉛蓄電池貯存區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及消防設施之配置等資料。
※ 以地籍圖為底圖，並應標示申請受補貼機構範圍；若無法以地籍圖為底套圖者，可分別檢附，單獨一張地籍圖及單獨一張廠(場)配置圖，但應於地籍圖上明顯標示申請土地範圍。
※ 同一種物質有二個以上貯存區者，應將貯存區編號。
※ 照片包含標示牌、明顯地面標線或隔板或貯存容器及不透水地面，標示牌與廠(場)區平面配置圖名稱相同。
※ 「其他場所」：例如辦公場所、綠地及其他設施。
廠(場)區平面配置圖和廠(場)區配置說明

區域	區域名稱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貯存高度(公尺)	地面材料	屬於稽認證作相關區
作業區	引擎拆解區	3.5	4.4	15.4	6.0	混凝土鋪面	是
作業區	引擎待認證區	5.1	4.4	22.6	6.0	混凝土鋪面	是
作業區	引擎認證區	15.1	8.9	133.5	6.0	混凝土鋪面	是
其他場所	洗手間	3.3	2.3	7.7	3.0	混凝土鋪面	否
貯存區	衍生物廢棄貯存區	1.1	1.1	1.2	6.0	混凝土鋪面	是
其他場所	隔離綠地	52.5	24.5	1287.0	6.0	混凝土鋪面	否
其他場所	零件存放區	27.2	3.0	80.8	6.0	混凝土鋪面	否
貯存區	廢冷媒貯存區	0.5	1.4	0.7	3.0	混凝土鋪面	是
作業區	廢汽車拆解區	6.0	4.4	24.2	6.0	混凝土鋪面	是
貯存區	廢汽車貯存A區	19.8	9.2	181.0	6.0	混凝土鋪面	是
貯存區	廢汽車貯存B區	19.8	13.1	259.0	6.0	混凝土鋪面	是
貯存區	廢汽車貯存C區	19.8	18.9	337.3	6.0	混凝土鋪面	是
貯存區	廢車殼貯存A區	20.0	9.3	186.5	6.0	混凝土鋪面	是
貯存區	廢車殼貯存B區	8.2	7.5	61.8	6.0	混凝土鋪面	是

每一貯存區皆應檢附相對的照片

- 須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
- 須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
- 廠區平面配置說明文件之區域名稱、標示牌與廠區平面配置圖之貯存區名稱三者須相符
- 各項廢棄物須依材質、再生料與廢棄物特性分區貯存(不同材質廢棄物、再生料與廢棄物不能共存)

表單編號：(102)回受-07

【回收業】標示稽核認證作業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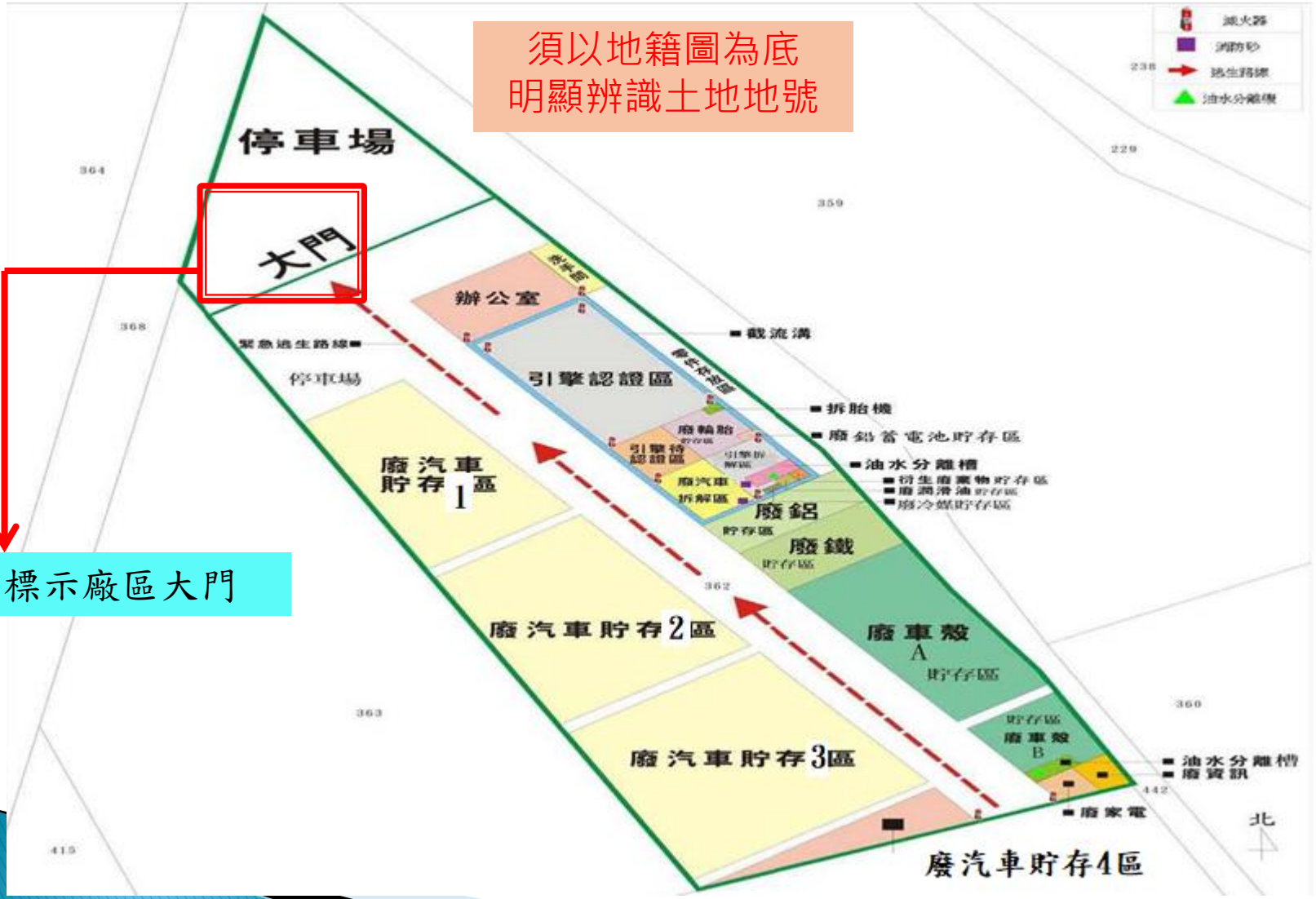
已依現勘審查意見修正-增設移動式標示牌廢汽車貯存A區



標示稽核認證作業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2

由業者填寫
可自行輸入

須以地籍圖為底
明顯辦識土地地號



須標示廠區大門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8

【回收業】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環境保護工作應考量以「期待和預防」突發事故爲優先，因突發意外事故不僅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且易導致鄰近地區居民健康受到危害，甚至引發公害糾紛或自力救濟事件。因此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前瞻觀念，重視意外事故的預防，且萬一發生事故時對事故之緊急應變與處置須迅速，且事前確實訂定周詳計劃及演練，本廠爲因應緊急意外狀況之發生，擬定了全廠之緊急應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防止意外狀況之持續擴大，並保障廠內員工場外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 本廠緊急應變措施包括:緊急應變之任務編組及工作職責表、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疏散計畫、緊急應變程序、教育訓練計劃、車輛在運輸期間遇到災害的緊急應變處理、機械設備及車輛機具之緊急應變處理。

- 一、任務編組 工作職責

- 廠中成立緊急應變計畫組織，由廠長擔任緊急應變指揮官，廠中之緊急應變處理中心共分爲五小姐，分別爲通報聯絡組、安全管制組、搶救組、支援組、另外指派一員爲工廠統一對外發言人，說明廠中危害情形及善後處理原則。廠中之緊急應變編組如圖一所示。

- 爲加速意外事件之處理，因此本公司明定各組作業之職責，務必使各小組成員能清楚了解，以下即針對既定之職責加以說明。
- (一) 指揮官
- 1.負責掌握應變組織之運作，了解災害之發展狀況。
- 2.指揮緊急計畫之執行，以降低災害損失之程度。
- 3.授權工廠發言人對外發佈災害情形以及處理狀況。
- 4.臨時指派支援人員協助。

表單編號：(102)回受-08

【回收業】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參考大綱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聯絡資料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2.2 車輛倒塌之應變措施
三、通報程序及聯絡系統
3.1 警示系統
3.2 通報程序
3.3 通報名單(應包含回收基管會)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4.1 廠房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4.2 廠房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五、疏散
5.1 疏散決定
5.2 疏散通報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六、緊急應變程序
6.1 緊急應變程序
6.2 後續工作
七、參考資料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8

【回收業】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五、疏散緊急逃生路線圖及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逃生路線圖及緊急聯絡電話



標示緊急逃生路線

須標示相關滅火設備位置圖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09

【回收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9. 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計畫-1

一、 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a. 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之目的

本處置應變計畫之目的在因應本場停工或歇業時，確保場內剩餘之廢棄物能得到妥善之處理，不致於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並且使廢棄物處理單位得以事先準備，以防本場停業後，所積存之廢棄物無法得到妥善處理。

此一計畫適用於有效營運時間內之局部停業或關廠。相關法規規定，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經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時，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其契約書應載明之事項即包括清除、處理業務因經營不善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對於其尚未清除、處理完之廢棄物之處置。

b. 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

1. 停業前之措施：

先行對未處理之儲存量進行盤點並通知環保署(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照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相關物品轉運至其他合格之處理廠進行處理，並對廠內設施清查列冊，包括廠區所有相關軟硬體設施等，根據其特性決定關廠之去污淨化程序。

其他拆解過程中所衍生之再生料：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與冷媒，則分別委由合格之處理機構進行處理。拆解後衍生之廢棄物則委由本廠所簽約之合格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如停業時，本廠仍有廢棄物未能處理完成，依照相關規定，已受委託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之費用由本廠自行負擔。

參考大綱

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種類。

二、上述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將委託○○○○公司代為清除處理。

※須委託合法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三、估算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

四、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說明。

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10

【回收業】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相關位置圖之範圍須為二公里範圍內，應包含周圍環境相關位置。

※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應明顯標示貯存廠（場）位置。



- 須標註機構位置
- 相關道路須清晰可辨識
- 若機構地點較偏遠，須補充文字說明從交流道或省道如何抵達場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亦可自行輸入

表單編號：(102)回受-11

【回收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審查意見、委員意見回覆文件
- 登記機關核准設立/變更公文
- 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
- 符合各材質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
卸油設備

油水分離機、攔污柵



